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乔新路500号和科科技中心1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YINGMING ZHAO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66082084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试剂、疾病诊断试剂；批发、零售：生物试剂（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提供蛋白质组学和蛋白质修饰组学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以及抗体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依托蛋白质质谱技术和生物信息分析技术，建立起业内领先的蛋白质组学、蛋白质修饰组学技术平台和生物信息学分析平台。公司聚焦于以蛋白质组学为基础的精准医学领域，为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及临床应用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基于在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抗体，组蛋白修饰密码抗体的研发和生产领域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并向客户提供蛋白质修饰组学配套抗体试剂和表观遗传密码抗体产品。

蛋白质是和生命活动最相关的生物大分子，蛋白质组学也是未来生物和医学研究的核心技术之一。随着精准医疗技术兴起，蛋白质组学将成为寻找疾病分子标志物和药物靶标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在创新驱动和效率驱动的研发战略导向下，公司逐步建立起蛋白质组学、生物信息学、生物学以及药物研发的技术平台，并在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领域跻身前列，服务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

际知名药厂，同时在 Nature, Science, Cell, Molecular Cell 等知名学术期刊合作发表一系列原创的研究成果。

公司深耕抗体研发和生产，依托国际领先的蛋白质修饰抗体开发平台，已研究开发 21 种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400 余种组蛋白密码抗体，提供的蛋白质酰化修饰抗体和组蛋白密码抗体种类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名称	用途
1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	蛋白质组学分析服务、蛋白质修饰组学分析服务	利用蛋白质组学对细胞以及组织内所有蛋白质的表达丰度和翻译后修饰水平进行大规模分析，能够即时反应疾病状态下的蛋白，蛋白质修饰的水平变化，更直观的揭示重大疾病的发生发展机制，同时鉴定出重要疾病诊断标志物、药物靶标，从而提高重大疾病的预防与诊治水平。
2	产品	抗体试剂产品	目前已研究开发 21 种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泛抗体，400 余种组蛋白密码抗体，广泛应用于世界各著名大学、研究机构与药物研发中心，促进拓展蛋白质修饰，表观遗传学的科学研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蒋旦如，实际控制人为蒋旦如、YINGMING ZHAO（赵英明）和程仲毅。

蒋旦如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0%的股份，赵英明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控制的杭州承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哲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间接持有景杰生物 9.68%股份的投票权，且赵英明与蒋旦如系夫妻关系。赵英明系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等重要职务。程仲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8.14%的股份，程仲毅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蒋旦如、赵英明夫妇和程仲毅对景杰生物为共同控制。

蒋旦如，女，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毕业于

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获得硕士学位。曾任美国德克萨斯 SEARS Accounting Center 会计；美国德克萨斯 United Surgical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会计；美国芝加哥 National Surgical Care 会计；美国芝加哥大学城市教育学院高级会计师、会计经理，现任会计主管。

YINGMING ZHAO（赵英明）博士，男，美国国籍。1997年毕业于洛克菲勒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曾任 The Mount Sinai School of Medicine 助理教授和质谱平台主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助理教授、副教授，兼任 Protein Chemistry Core Center 主任；曾任美国芝加哥大学 Ben May 癌症研究所副教授，现任教授。现任景杰生物董事长。

程仲毅博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曾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博士后研究员、美国芝加哥大学 Ben May 癌症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现任景杰生物总经理。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旦如	9,322.38	25.90%
2	上海市江村市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72.31	24.65%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40.98	10.39%
4	杭州哲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38	9.68%
5	程仲毅	2,931.73	8.14%
6	珠海瑛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71.44	7.14%
合计		30,924.22	85.90%

蒋旦如和程仲毅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江村市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市江村市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绿谷道生中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421 号 6 幢 103 部位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松涛
设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86811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中医文化传播，健康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医疗设备、医药产品、保健品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中医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页设计，网络工程设计与维护，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的开发、销售，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教学模具、健身器械、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哲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哲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C1609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承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H0FJU3T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生物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瑛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瑛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56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C41R48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杰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景杰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景杰生物的实际工作情况，拟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景杰生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景杰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景杰生物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计算，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景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焦延延、张小勇、李铮、高望及黄可等五位正式员工组成“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焦延延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信证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参与辅导。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景杰生物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景杰生物、辅导机构或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景杰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景杰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景杰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景杰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景杰生物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景杰生物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景杰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景杰生物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景杰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景杰生物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景杰生物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景杰生物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景杰生物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景杰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景杰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景杰生物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景杰生物的整改进程。

7、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人员将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及时补考。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景杰生物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景杰生物可能存在的涉

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景杰生物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7 次集中授课，计划授课内容如下：

序号	时长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3 小时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4	3 小时	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责任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5	3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	中信证券
6	3 小时	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中信证券
7	2 小时	上市后的持续督导要求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景杰生物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景杰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景杰生物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景杰生物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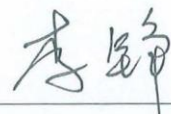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焦延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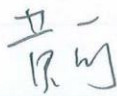
张小勇



李 铮



高 望



黄 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乔新路 500 号和科科技中心 1 幢一层，法定代表人：YINGMING ZHAO，公司联系电话：0571-28925667，电子信箱：ir@ptm-biolab.com，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